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23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曉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

張美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9,254元，及其中新臺幣223,76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225,48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9,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邀同被告張美幸為
03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3筆款項共計
04 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惟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
05 調行自113年8月18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及
06 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美幸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二)被告張美幸：確實有欠原告的錢，我是連帶保證人，我還有
13 兩個小孩要養，現在沒有錢可以還，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
14 空調行沒有要負責，他跑掉了，我希望原告可以每個月減少
15 還款金額，我每個月只能還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0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21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2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3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25 相符之保證書影本、借據影本、催告函影本等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7至20頁），且為到庭之被告張美幸所不爭執（見本院
27 卷第32頁反面），又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對於原告
28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30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
31 而，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1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袁榮唯即合唯冷凍空調行自應
03 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張美幸連帶保證人，則應與被告公司連
04 帶負清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449,254元，及其中223,766元部分，自113年8月
07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
08 暨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
09 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225,488元部分，自113
11 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5計算之利
12 息，暨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2 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